（上接B81版）

1、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结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和当前市场融资环境，有利于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资金保障。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82.4亿元（或等值外币）计算，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85.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90.74%。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55.1亿元担保额度提前终止。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一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为公司持股41.00%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海普芯创及其子公司未提供担保额度。本次拟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1%。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为便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普芯创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香农芯创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为海普芯创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拟新增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交易
香农芯创及全资子公司	海普芯创	控股子公司	85.54%	无	30,000.00	10.21%	是

注：表中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数据。

在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海普芯创的担保额度与其全资子、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范围、额度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鉴于海普芯创少数股东无锡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新联普”）、无锡市新吳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融创”）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情况说明

（一）无锡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D7XBG1J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泽伟

住所：无锡市新吳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7-202

出资额：人民币2,550万元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泽伟	2,101.20	82.40%	普通合伙人
2	彭红	300.90	11.80%	有限合伙人
3	李小红	147.90	5.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50.00	100.00%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新联普持有海普芯创17.00%的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无锡新联普普通合伙人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5.05%的股权，且为公司持股5.00%的股东一一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因此，黄泽伟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0.05%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无锡新联普有限合伙人李小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无锡新联普有限合伙人彭红女士现任联合创泰董事长、总裁，可以对联合创泰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彭红女士为公司持股5.00%的股东一一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重要股东，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综上，无锡新联普为公司关联方。

（二）无锡市新吳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7D5LX5W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吳区龙山路2-28-410

出资额：人民币20,400万元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9%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0.00	79.9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市新吳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9.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00.00	100.00%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投融创持有海普芯创3.00%的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新投融创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同受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PK9AE5D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五）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六）营业期限：2024-06-24 至 无固定期限

（七）住所：无锡市新吳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7-205号

（八）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截至本公告日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香农芯创	41.00%	6,150.00
2	无锡新联普	17.00%	2,550.00
3	无锡海普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250.00
4	海南银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800.00
5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00.00
6	新投融创	3.00%	450.00
7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300.00
合计		100.00%	15,000.00

香农芯创对海普芯创的持股比例为41.00%，基于公司与无锡新联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合计持有海普芯创58%股权比例的表决权。此外，依据设立时相关文件，公司可以控制海普芯创董事会、管理层，故海普芯创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十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9,250.23
利润总额	-1,768.44
净利润	-929.19
资产总额	68,990.00
负债总额	59,011.20
净资产	9,978.80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海普芯创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未对海普芯创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十二）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海普芯创少数股东无锡新联普（持有海普芯创17%股权）及无锡海普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普芯创15%股权）同意以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锡新联普、无锡海普同创合计持有海普芯创58%的股权。其他少数股东海南银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投融创、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各自内部管理原因，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海普芯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会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预计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在授权范围内，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能够对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财务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能够对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财务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计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该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生效），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1%。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自本次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增信措施事项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事项提前终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方式（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反担保等只计算一次，下同），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自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提前终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5.05%的股权，且为公司持股5.00%的股东一一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因此，黄泽伟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0.05%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彭红女士现任联合创泰董事长、总裁，可以对联合创泰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彭红女士为公司持股5.00%的股东一一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重要股东。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

因此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本次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增信措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无偿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具体的增信措施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范围内，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不用向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用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48.96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5年3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782元计算，下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91.71亿元。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1.8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70.57亿元。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无偿增信措施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方案如下：

一、保险方案

1、投保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人民币上限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8.00、议案10.00、议案1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以外，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27-28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5年4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包婺月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非累计投票提案等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请在累计投票提案选项中填写票数；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5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公司累计发生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29,969,548.00美元，折合人民币2.15亿元（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3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782元人民币折算，下同），累计保证金2,097,868.36美元（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0.15亿元。报告期内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元，期末无余额。公司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未出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支付给独立董事的津贴为30万元，支付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827.80万元，合计857.80万元。

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苏泽晶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将与监事会审议的《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150,455,965.32元，减少2024年利润总额150,455,965.32元。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8、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